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11 月 23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打印稿、E-mail 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与关联方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销售公司事项, 为关联交易事项。当前本公司董事会未有关联董事成员。

议案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九名董事, 八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 表决“同意”, 一名董事肖家祥先生表决“反对”意见。反对理由(电话告知): “截至当前, 福建水泥未对南方水泥 2014 年 4 月 30 日《关于签订补充协议的函》作出正式回应”。

(注: 福建水泥与南方水泥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因客观情况变化, 南方水泥致函本公司提出修改协议之部分条款并增加特别约定事项。本公司未能作出回应。)

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